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09號

原告 范千睿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以債權人即被告在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828,7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蕭佑昇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金150萬元	1	利息	150萬元	113年12月30日	115年5月13日	(1+135/365)	16%	32萬8,767元
小計								32萬8,767元
合計								182萬8,767元

